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103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5日(星期一)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经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款全部采取对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4.7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61,551,794.01股(含561,551,794.01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经认真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待对拟认购对象现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赌及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待对拟认购对象现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山东莱西鸿阳风电场(40MW)项目	48,080.00	46,000.00
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40MW)项目	37,746.00	36,000.00
合计	85,833.00	82,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股份数量将按相应回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生效条件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待对拟认购对象现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4.7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待对拟认购对象现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山东莱西鸿阳风电场(40MW)项目	48,080.00	46,000.00
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40MW)项目	37,746.00	36,000.00
合计	85,833.00	82,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股份数量将按相应回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4.7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待对拟认购对象现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4.7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待对拟认购对象现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山东莱西鸿阳风电场(40MW)项目	48,080.00	46,000.00
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40MW)项目	37,746.00	36,000.00
合计	85,833.00	82,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股份数量将按相应回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